

# 《CARE法案》

## 《社区援助、恢复与赋权法案》

### 《CARE法案》中的法律角色

《社区援助、恢复与赋权（CARE）法案》建立了一项新的民事法院程序。<sup>1</sup>患有特定心理健康障碍并符合参与《CARE法案》程序的人群。该程序的目的是通过CARE协议或CARE计划将这些人与广泛的服务与支持连接起来，以满足他们的个人需求。本摘要提供了整个程序中具体法律角色的相关信息，包括代表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、司法官员和申请人的法律代表。

### 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

通过CARE程序，被申请人将**免费**获派一名律师（也称为“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”）。以下信息详细说明了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的身份、委派时间和工作内容。

免责声明：地方法院可以采用自己的条例来委派律师。

#### 谁可以担任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？

通常，法院会从符合资质的法律服务项目（简称“QLSP”或“法律服务项目”）委派一名律师，即法律援助，作为被申请人的代理人。如果法律服务项目不同意代理，或者所在县域没有法律服务项目，则将委派一名公设辩护人（公职律师）。一经指派，法律服务项目律师与公设辩护人的职能是相同的。被申请人也可以为自己选择律师以及自费聘请一名私人律师。

“被申请人”指申请书中被确定为有资格参与CARE程序并通过服务和治疗受益的人。

#### 何时委派法律顾问？

法院审查申请书并认定被申请人有资格参加CARE程序后，会委派一名律师。



<sup>1</sup> 《加利福尼亚州福利与机构法典》（W&I Code）第5970-5987节

## 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（接上文）

### 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有哪些职责？

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应代表被申请人处理与CARE程序相关的所有事宜。他们的职责可能包括下列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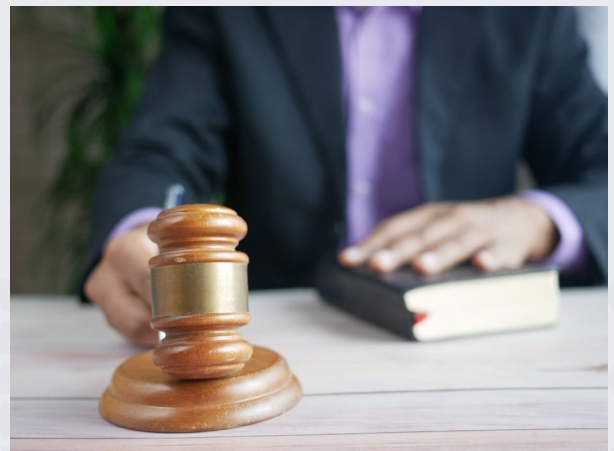
- 帮助被申请人配合县行为健康机构以及被申请人的支持者（以实际情况为准），以获得行为健康治疗。
- 在所有的法院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，包括对报告和证词、出示证据、传唤证人和提交法庭文件做出回应。
- 就CAREC程序、CARE协议与CARE计划向被申请人提供咨询，包括与被申请人、其支持者（以实际情况为准）和县行为健康机构协作。
- 代表被申请人出庭（如果被申请人选择不出庭的话）。

## 司法官员

司法官员——亦即“法官”——在CARE程序中负责确保各方协同式开展法院程序。目的是鼓励各方的参与及投入。

在整个CARE程序中，法官有如下职责：

- 在每次听证会上向被申请人宣读他们的权利。
- 安排听证会并监督法院程序。
- 认定是否符合资格。
- 无偿为被申请人委派律师。
- 审查文件，包括申请书、报告、临床评估、CARE计划/协议以及完成计划。
- 评估已提供或未提供哪些服务，并根据需要发出指令来支持申请者获得服务。
- 认定被申请人是否应该圆满退出CARE程序。



## 申请人的法律顾问

“申请人”指提交申请书请求法院考虑某人是否有资格获得CARE服务并启动CARE程序的人。

申请人可以是县行为健康机构，也可以是认识被申请人的其他个人，如家庭成员、室友或最近与被申请人经常联系之人（如外联工作人员或急救人员）。

### 县行为健康机构提交的申请书。

县行为健康机构不是必须要听从律师的建议，但可以选择听取律师建议，不论申请书是由县行为健康机构还是由其他有效的申请人提交。

## 其他资源

- 欲在线查看相关资料，请登录[CARE-Act.org](http://CARE-Act.org)：
  - [《CARE法案》第201条：委托人《CARE法案》办理流程与《CARE法案》](#)
  - [《申请人的CARE法案资源》](#)
- 有关“CARE法案申请流程和申请表格”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CaIHHS网站上的[“CARE法案申请人”（CARE Act Petitioners）](#)部分。
- 加州司法委员会规则与表格以及[情况说明书](#)
- 自助中心[定位器](#)

### 被申请人熟识者提交的申请书。

家庭成员、室友、外联工作人员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都可以是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是必须有律师帮助提交申请书，但可以选择自费聘请律师。

自助中心可以为申请人提供指导，但法院和自助中心不提供法律咨询。

在程序早期，县行为健康机构将取代原申请人。若干原申请人仍允许继续出庭，他们可以聘请法律顾问，但需要自行支付费用。

## 法律语言及引用

法律的相关语言，包括法规条文的引用：

- 法律程序文件：
  - [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5977节](#)
  - [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5977.1节](#)
  - [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5977.2节](#)
  - [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5977.3节](#)